

证券代码：874227

证券简称：金磨坊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了更好地管理公司资金运作，保证公司健康平稳运行，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21,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相应的借款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是否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
1	农业银行	9500	是	资产抵押或股东担保
2	招商银行	5000	是	资产抵押或股东担保
3	中信银行	2000	是	资产抵押或股东担保
4	长沙银行	1000	是	资产抵押或股东担保
5	交通银行	3000	是	资产抵押或股东担保
6	工商银行	1000	是	资产抵押或股东担保

上述银行及对应的申请授信额度仅为根据目前情况进行预估，如由于银行利率、获批授信额度、担保条件等情况出现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确定授信银行和额度，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取得相关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视实际经营需要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各类贷款、项目融资、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业务，最终发生额、利息、费用等由公司与贷款金融机构协商确定，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在办理授信过程中，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无偿担保、使用公司资产向银

行提供抵押担保等，如根据实际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有偿担保，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用于提供担保的公司资产范围包括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及知识产权、设备等。

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状况，全权办理相关业务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该项授权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三、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贷款是为公司日常经营规模所需要，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充裕性，增强资金保障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未来发展，对公司日常性经营活动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 《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